



莱阳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DYYT2017-159

项目名称：开发区盛华创业园党建展厅项目

招标人（盖章）：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6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图 纸.....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25
附件一 评标办法.....	27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	31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7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1
附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4
附 4：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5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单位	招标人: 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莱阳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盖波 电话: 0535-3365028
2	招标代理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北路 29 号名仕豪庭 508 室 联系人: 刘晓飞、李洋洋 电话: 0535-2128906
3	工程名称	开发区盛华创业园党建展厅项目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
5	建设规模	详见图纸。
6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行业及现行其他有关标准规定和要求, 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7	招标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为准。
8	工期要求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0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1	项目编号	SDDYYT2017-159
1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投资额: 181.09 万元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须包含展览展示相关内容;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工程计价方式及合同计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7 年 12 月 17 日 17: 00 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称: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帐号: 38020188000436233 财务联系人: 史琳 联系方式: 0535-2128906
18	踏勘现场投标答疑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人不单独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果需要，可自行联系招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9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20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七份副本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 莱阳市政府采购大厅（莱阳市旌阳路 33 号） 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22	开 标	开标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莱阳市政府采购大厅（莱阳市旌阳路 33 号）
2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附件一：评标办法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零玖佰元整（¥18109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 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 08: 00 起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17: 00 止(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北路 29 号名仕豪庭 508 室)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整, 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图纸另售。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 50 元整。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6	备注	招标代理费: 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9500.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公证费: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由中标人现场向公证处支付。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工程经莱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单位。

1.3 本招标工程项目不准违法分包和转包。

2. 招标内容范围及工期

2.1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为准。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资金来源、付款方式

3.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3.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余款 10%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果需要，可自行联系招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工程技术要求和建设标准
- 第四章 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附件一：评标办法
-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投标报价文件；

11.2.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综合说明及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荣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列入投标文件）、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配备、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等；

11.3.1 施工组织设计

11.3.1.1 编制依据；

11.3.1.2 工程概况；

11.3.1.3 工期目标及保证措施；

①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

②关键工序的进度控制点；

③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11.3.1.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1.3.1.5 施工现场安全保证措施;

11.3.1.6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11.3.1.7 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

11.3.1.8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1.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3.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3.2.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3.3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劳务人员花名册。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量清单、投标函、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格式必须全部响应（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否则按后附评标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3 工程量清单没有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应按中等偏上质量档次进行报价，对主要材料（甲方暂定价材料除外）均要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注明生产厂家。

13.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投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



费用等所有费用。

13.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7 投标人应按照适合本项目的报价策略编制投标报价。应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项目进行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当时市场的材料价格、劳务市场行情和企业自身的管理体系，结合工程施工的难易程度、地段的好坏、环境的优劣、工期质量的要求、文明施工的考虑、创优的计算、市场价格的影响等都能相应地体现在报价上，真实地反映出工程的实际造价。

13.8 本工程综合单价中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13.9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风险因素，一旦中标其综合单价材料单价在施工和结算中不予调整，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除外。

13.10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

13.11 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不得调整。

13.12 招标项目的设备材料除由招标人采购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其余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的，材料的品种、质量、规格等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设计要求，且须经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确认。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顺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要求提交。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16.6.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6.6.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6.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6.5 在签定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16.6.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7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要求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密封，并在密封袋的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

19.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19.3.1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19.3.2 投标人名称；

19.3.3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的规定密封，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携有关证件参加会议。

21.4 投标企业在参加开标会时请提交以下证件：

21.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人委托书原件。

21.4.2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证件如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招标人不予受理。

21.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以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查验：

(1)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a.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一月交纳增值税和



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c.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d.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1.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 资格审查材料更新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资格审查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重新



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评审标准，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会结束后，进入评标阶段，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预备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预备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 重大偏差

30.1 按后附的《评标办法》执行。

30.2 评标委员会应针对每个分项进行认真分析，看是否能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偷工减料，是否采用不平衡报价，是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工程量清单是否准确，投标报价是否有漏项等最终确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证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竞争。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仅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最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得分的多少，以各投标人得分最高的为该工程的预备中标人。

32.4 评标方法和标准：按《评标办法》执行。

32.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依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有关法律及法规，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报价均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2 如预备中标人未按时间要求及时签定合同，招标单位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选择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中标，也可宣布所有投标无效，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单位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35.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合同文件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合同协议书格式。

二、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发包人签定。

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引起的调整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在合同实施期间应考虑以下风险（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风险）：

(1) 暂估价材料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除暂定价格），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2)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中标，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引起的费用调整。

(3)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及施工降水、排水发生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因地质情况变化引起的变更不再调整。

(4) 承包方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允许专业管线部门或指定分包商进场施工。承包方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部门施工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协调效果不明显，专业管线施工部分质量、



进度达不到要求，由承包方处置）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5）承包方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周边场地条件于投标时考虑设置的临时及永久路口、便道，其费用不再调整。

（6）运、弃土（渣）地点及运距自行考虑，不进行费用调整。

（7）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8）本工程发生的零工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工签证。

（9）垃圾外运、处置费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0）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11）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的经济处罚，投标人应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投标人应按国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投标人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不再给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2）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做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3）承包人所报主要材料需在工料机汇总表上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如果发包人报价的品牌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从推荐品牌中选取，投标人不得拒绝，价格不调整。

（14）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5）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进行增加或减少，并按中标单价调整总价。

（16）现场已具备水电条件，但诸如与物业对接、挂水表和电表、接临时管线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调整。

（17）因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18）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监理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停水停电等费用，进场施工后，不得因停水停电索赔任何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政策调整、物价波动、地质情况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以此次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如果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2、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全费用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财政部门确认的现场签证。

②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财政部门、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设计变更。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工程建设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须达到下列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4)；
-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 (8)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10) 其他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招标人要求执行。

2、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安全保护负责；施工单位在工地应采取安全措施，包括安全员的任用、安全规程的考核和执行、安全栏网的设置、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



第四章 图 纸

另行装订，随招标文件发放。



第五章 工程报价编制依据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2011《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配套定额。
- 2、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 3、国家、省、市关于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文件等资料。
- 4、人工费省价 76 元/工日，地区价执行莱财[2014]24 号文相关规定。
- 5、材料价格参照莱阳发布价格、《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以及市场询价综合考虑。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详见附件二）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申请,我单位被批准参与_____单位的_____工程施工投标。我们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考察施工现场,学习工程图纸,研究技术规范、合同条件,认真落实工程成本,针对工程制定了施工方案,我们决定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_____。工程质量按国家及现行其他有关标准规定和要求,质量达到_____等级标准的承诺。

质保期: _____。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采纳,成为中标单位,我们将及时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遵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按招标要求及时开工。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安排表

工种\阶段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单位: 人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以上表格可扩展。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无效投标的认定：评委对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书面提出后，工作人员组织评委对其它所有投标文件就此问题进行审查，问题核实后，评标委员会依照无效投标条款规定按多数评委的意见做出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缺漏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雷同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9) 投标人未提供合格资质审查资料的；
 - (10) 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它不正当方式投标的；
 - (12) 应计取的费用未计取或对不可竞争费用未按国家、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 (13) 投标人提报的材料规格、价格与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所列的材料规格、价格不一致的；
 - (14) 擅自改变招标清单中给定的清单数量、项目特征实质性描述；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4、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提供的技术信息不完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且补正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澄清、说明应以书面形式于评标结束前完成。

-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其它实质性内容前后不一致的。

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指标包括：投标报价、质量和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企业综合实力、信誉、荣誉、合理化建议、投标文件质量。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
1	投标报价（50 分）	有效报价为 5 个及以下时，直接计算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平均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的，得最高分 5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 1% 减 0.3 分，低于评标标准 1% 减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2	工期（3 分）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3 分）	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施工组织设计（28 分）	项目部人员配置、专业分工是否明确，配备合理科学，满足工程需要，由评委在 1-4 分之间独立评价。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是否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由评委在 1-4 分之间独立评价。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各工种齐全且搭配合理,较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评委在 1-4 分之间独立评价。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有实际性、针对性内容,由评委在 1-4 分之间独立评价。
		有针对性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由评委在 1-4 分独立评价。
		服务方案及保修措施的可行性,由评委在 1-4 分之间独立评价。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由评委在 1-4 分之间独立评价。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合同原件为准),根据提供的业绩材料累计金额高者得高分的原则,由评委在 0-6 分之间独立评价。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6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荣誉 (6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情况,由评委在 1-3 分之间独立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3 分,由评委统一评价。(以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得 0 分)
7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由评委在 1-3 分之间独立评价。
8	投标文件质量(1分)	投标文件无质量问题得 1 分,有问题的得 0.5 分,由评委统一评价。

注: 1. 施工组织设计 1-7 小项中内容若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2.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合同原件为准）请分项目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便于存档。

三、中标标准

投标单位的得分为独立评价和统一评价得分相加得出。统一评价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价结果；独立评价得分为所有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其他评价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价项由评委评价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数字，四舍五入。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

(仅供参考)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报价表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	材料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展厅装饰部分					
一	地面部分				
01	中心地台框架结构	1、2*4 镀锌钢管、切割、打磨； 2、龙骨横向间距 0.4M，纵向间距 0.6M，高度 10CMM	482.00	m ²	
02	中心地台面层	1、第一层面板 E1 级 15MM 夹板横向铺设，自攻螺丝固定； 2、第二层面板横向铺设，自攻螺丝固定	482.00	m ²	
03	中心地台地板	1、圣象复合地板铺设； 2、地台四周定制不锈钢包边	482.00	m ²	
04	舞台框架	1、2*4 镀锌钢管、切割、打磨； 2、龙骨横向间距 0.4M，纵向间距 0.6M，高度 10CMM	62.00	m ²	
05	舞台面层	1、第一层面板 E1 级 15MM 夹板横向铺设，自攻螺丝固定； 2、第二层面板 E1 级 15MM 夹板横向铺设，自攻螺丝固定	62.00	m ²	
06	舞台地板	1、圣象复合地板铺设； 2、地台四周定制不锈钢包边	62.00	m ²	
07	原西北角楼板洞口部分扶手拆除	9.6 米长不锈钢扶手拆除，搬运	1.00	项	
08	原西北角楼板洞口部分敷设	1、1.2 米长 5*10CM 方钢斜撑，4*6 镀锌方管焊接双层龙骨，横向间距 0.55 米，纵向间距 0.6 米，厚度 0.15 米； 2、5MM 压花铁板焊接敷设； 3、灰麻理石铺贴	1.00	项	
09	踢脚线	1、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 2、定制(H=10cm) 精品拉丝不锈钢踢脚板	251.00	m	
	小计				
二	吊顶部分				
01	原钢结构顶喷涂深灰色漆	英特耐 8801 环氧底漆喷涂	1, 173. 70	m ²	



02	吊顶铝方通 国标	1、顶面定位; 2、吊筋布设, 龙骨安装; 3、5*4CM 铝方通壁厚 0.8MM; 4、安 装	772. 20	m ²		
03	舞台上方石 膏板吊顶	1、顶面定位; 2、吊筋布设, 轻钢龙骨安装; 3、泰山纸面石膏板面层; 4、隔音棉	106. 92	m ²		
04	舞台上方灯 光架制作	1、灯架等位定位; 2、立柱切割, 打磨, 焊接; 3、50 圆管切割, 打磨, 焊接; 4、英特耐 8801 环氧底漆喷涂;5、人 工	26. 95	m		
	小计					
三	不忘初心 永远跟党走					
01	红色背底	1、造型定位; 2、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3、泰山石膏板面层	141. 46	m ²		
02	白色造型	1、造型定位; 2、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3、泰山石膏板面层	107. 14	m ²		
03	地台制作	1、地台定位; 2、E1 级环保 12MM 夹板龙骨造型; 3、泰山石膏板面层	21. 67	m ²		
04	背墙制作	1、墙体定位; 2、轻钢龙骨骨架基础; 3、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4、泰山石膏板面层	78. 65	m ²		
05	墙面乳胶漆	1、墙面满刮腻子两遍、墙面不平处 满挂多遍; 2、板缝处内嵌嵌缝石膏并满贴美纹 纸或的确良布; 3、砂纸打磨平整; 4、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 两遍腻子品牌: 山鹅 998 耐水腻子 乳胶漆品牌: 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 面漆	348. 92	m ²		
	小计					
四	与时俱进永 葆党的先进 性					



01	党旗造型、红色造型	1、造型定位; 2、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3、泰山石膏板面层	124.30	m ²		
02	地台制作	1、地台定位; 2、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3、泰山石膏板面层	14.74	m ²		
03	背墙制作	1、墙体定位; 2、轻钢龙骨骨架基础; 3、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4、泰山石膏板面层	66.22	m ²		
05	墙面乳胶漆	1、墙面满刮腻子两遍、墙面不平处满挂多遍; 2、板缝处内嵌嵌缝石膏并满贴美纹纸或的确良布; 3、砂纸打磨平整; 4、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两遍 腻子品牌: 山鹅 998 耐水腻子 乳胶漆品牌: 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	205.26	m ²		
	小计					
五	自查互查保党性					
01	党旗造型、红色造型	1、造型定位; 2、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3、泰山石膏板面层	85.36	m ²		
02	红色曲线造型	1、15MM 厚 E1 级环夹板; 2、石膏板面层; 3、批刮腻子两边, 打磨; 4、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两遍; 5、定位安装	12.76	m ²		
03	背墙制作	1、墙体定位; 2、轻钢龙骨骨架基础; 3、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4、泰山石膏板面层	90.86	m ²		
04	墙面乳胶漆	1、墙面满刮腻子两遍、墙面不平处满挂多遍; 2、板缝处内嵌嵌缝石膏并满贴美纹纸或的确良布; 3、砂纸打磨平整; 4、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两遍 腻子品牌: 山鹅 998 耐水腻子 乳胶漆品牌: 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	176.22	m ²		



		小计					
六	盛华科技党旗红						
01	红色造型	1、造型定位; 2、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3、泰山石膏板面层	64.57	m ²			
02	红色曲线造型	1、15MM 厚 E1 级环夹板; 2、石膏板面层; 3、批刮腻子两边，打磨; 4、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两遍; 5、定位安装	13.97	m ²			
03	蓝色造型	1、造型定位; 2、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3、泰山石膏板面层	12.76	m ²			
04	背墙	1、墙体定位; 2、轻钢龙骨骨架基础; 3、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4、泰山石膏板面层	98.67	m ²			
05	墙面乳胶漆	1、墙面满刮腻子两遍、墙面不平处满挂多遍; 2、板缝处内嵌嵌缝石膏并满贴美纹纸或的确良布; 3、砂纸打磨平整; 4、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两遍 腻子品牌：山鹅 998 耐水腻子 乳胶漆品牌：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	176.22	m ²			
		小计					
七	观后体验互动区						
01	玻璃隔墙	1、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2、定制精品拉丝不锈钢; 3、定制 12MM 钢化玻璃;	96.25	m ²			
02	石膏板隔墙(双面)	1、轻钢龙骨骨架基础; 2、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 3、泰山纸面石膏板面层	51.04	m ²			
03	石膏板吊顶	1、顶面定位; 2、吊筋布设，轻钢龙骨安装; 3、泰山纸面石膏板面层; 4、隔音棉	95.70	m ²			



04	墙面乳胶漆	1、墙面满刮腻子两遍、墙面不平处满挂多遍; 2、板缝处内嵌嵌缝石膏并满贴美纹纸或的确良布; 3、砂纸打磨平整; 4、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两遍 腻子品牌：山鹅 998 耐水腻子 乳胶漆品牌：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	202.40	m ²		
	小计					
八	中心多功能区					
01	舞台背景墙	1、墙体定位; 2、轻钢龙骨骨架基础; 3、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4、泰山石膏板面层	76.12	m ²		
02	造型墙面乳胶漆	1、墙面满刮腻子两遍、墙面不平处满挂多遍; 2、板缝处内嵌嵌缝石膏并满贴美纹纸或的确良布; 3、砂纸打磨平整; 4、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两遍 腻子品牌：山鹅 998 耐水腻子 乳胶漆品牌：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	107.36	m ²		
03	玻璃顶下裸露钢结构装饰	1、2*4 镀锌钢管、切割、打磨; 2、焊接龙骨; 3、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4、泰山纸面石膏板面层; 5、满刮腻子两遍、墙面不平处满挂多遍; 6、板缝处内嵌嵌缝石膏并满贴美纹纸或的确良布; 7、砂纸打磨平整; 8、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两遍; 9、高清写真画面制作安装	101.86	m ²		
	小计					
九	其他					



01	包柱	1、木龙骨骨架基层; 2、泰山纸面石膏板面层; 3、满刮腻子两遍、不平处满挂多遍; 4、板缝处内嵌嵌缝石膏并满贴美纹纸或的确良布; 5、砂纸打磨平整; 6、高清写真画面粘贴安装; 7、不锈钢包边	8.00	根		
02	电工电料	1、(正泰电缆) BV2.5mm ² 10000m, (正泰电缆) BV4mm ² 800m, (正泰电缆) BV6mm ² 200m; 2、网线 1500m; 3、金属穿线管; 4、西门子开关、插座各 20 个; 5、(正泰) 分配电箱 3 个; 6、人工费	1.00	项		
03	原线管改造 敷设	1、部分线管拆除、改造; 2、人工费	1.00	项		
04	物料运输费		1.00	项		
	小计					
十	创客空间装 修部分					
01	原墙部分砸 除	22*3 (高) M 石膏板隔墙拆除, 垃圾运至楼下	1.00	项		
02	双面石膏板 隔墙	1、墙体定位; 2、轻钢龙骨骨架基础; 3、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4、泰山石膏板面层	65.12	m ²		
03	单面石膏板 隔墙	1、墙体定位; 2、轻钢龙骨骨架基础; 3、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4、泰山石膏板面层	68.20	m ²		
04	原墙修补	1、轻钢龙骨基础; 2、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3、泰山纸面石膏板面层; 4、满刮腻子两遍、墙面不平处满挂多遍; 5、板缝处内嵌嵌缝石膏并满贴美纹纸或的确良布; 6、砂纸打磨平整; 7、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两遍	15.62	m		
05	原地面修补	1、水泥砂浆找平; 2、理石购买, 铺贴	1.00	项		



06	踢脚线修补 安装	12CM 高理石踢脚线安装, 528 硅酮结 构胶粘贴固定	71.28	m		
	小计					
合计						

楼梯间部分						
01	玻璃隔墙	1、5*8 铝合金喷涂, 壁厚 1.2MM; 2、6+6MM 夹胶玻璃; 3、人工安装	62.20	m ²		
02	东面墙洞口 封堵	1、5*8 铝合金喷涂, 壁厚 1.2MM; 2、6+6MM 夹胶玻璃; 3、人工安装	39.80	m ²		
03	原玻璃顶贴 膜	美国卡尔顿隔热膜	49.60	m ²		
04	原玻璃顶清 理	8.5m 高玻璃顶清洁作业	1.00	项		
05	原玻璃顶贴 膜工费	8.5m 高玻璃顶施工作业	1.00	项		
06	原玻璃顶钢 结构翻新装 饰	1、英特耐 8801 环氧底漆喷涂; 2、架子管搭架子; 3、人工	23.60	m ²		
07	楼梯主体钢 结构	1、250 工字钢 71m, 螺母连接固定, 切割, 打磨, 焊接; 2、铁板预埋件 0.25*.25M, 10MM 厚铁 板, 螺母固定; 3、159 圆管 2 支, 切割, 打磨, 焊接; 4、76 圆管六支, 切割, 打磨, 焊接; 5、8#槽钢 8 支, 切割, 打磨, 焊接; 6、辅料; 7、人工	1.00	项		
08	楼梯台阶铁 板	1、5MM 花纹钢板 12 张折弯; 2、焊接打磨; 3、辅料; 4、人工	1.00	项		
09	钢结构吊装 费	叉车吊装	6.00	台班		
10	钢结构顶喷 涂深灰色漆	1、英特耐 8801 环氧底漆喷涂; 2、墙面保护; 3、人工	84.00	m ²		
11	扶手	定制玫瑰金扶手	20.00	M		



12	天然理石	1、天然金花米黄理石切割、磨边（275mm 宽）； 2、波打线天然浅啡网纹理石切割、磨边（275mm 宽）	71.20	m ²		
13	天然理石铺贴	1、基层清理； 2、水泥沙浆结合层； 3、人工铺贴	71.20	m ²		
14	形象墙	1、墙体定位； 2、轻钢龙骨骨架布设； 3、E1 级环保 12MM 夹板基层造型； 4、泰山石膏板面层； 5、墙面满刮腻子两遍、墙面不平处满挂多遍； 6、板缝处内嵌嵌缝石膏并满贴美纹纸或的确良布； 7、砂纸打磨平整； 8、多乐士除醛净味环保墙面漆喷涂两遍； 9、18MME1 级环保密度板造型雕刻； 10、打磨，喷漆； 11、3MM 亚克力雕刻，打磨，粘贴； 12、造型定位、安装	11.80	m ²		
15	南面混凝土	1、墙体定位； 2、5*40CM，长 3.8M 混凝土	1.00	项		
16	原窗户拆除	1、切割，拆除； 2、清运至楼下	1.00	项		
	小计					

门、窗帘、灯具定制安装

一	门					
01	铝型材感应推拉门	1、8*16CM 铝合金喷涂，壁厚 1.2MM； 2、6+6 夹胶玻璃； 3、感应设备； 4、人工安装	9.40	m ²		
02	通往展厅推拉门	1、8*16CM 铝合金喷涂，壁厚 1.2MM； 2、6+6 夹胶玻璃； 3、感应设备； 4、人工安装	9.28	m ²		
03	南面楼梯间铝合金门	1、8*16CM 铝合金喷涂，壁厚 1.2MM； 2、6+6 夹胶玻璃； 3、辅料； 4、人工安装	4.10	m ²		
04	通往创客区大门	1、定制 TATA 成品实木双开门（1.5*2.1m）；	1.00	樘		



		2、TATA 五金; 3、安装费; 4、辅料				
05	西南角楼梯 大门	1、定制 TATA 成品实木双开门 (1.5*2.1m) ; 2、TATA 五金; 3、安装费; 4、辅料	1.00	樘		
06	观后体验区 玻璃门	1、12MM 钢化玻璃 UV 画面; 2、五金件; 3、安装费	5.00	组		
07	舞台大屏检 修门	1、定制成品 TATA 实木门 (0.62*2.1M) ; 2、TATA 五金; 3、安装费; 4、辅料	2.00	樘		
08	创客空间楼 梯口处垭口	1、定制 TATA 实木垭口套; 2、安装费; 3、辅料	4.70	m		
09	创客工作区 卫生间实木 门	1、定制 TATA 成品实木双开门 (0.8*2.1m) ; 2、TATA 五金; 3、安装费; 4、辅料	2.00	樘		
10	原实木门修 补安装	1、原门拆除; 2、清理, 定位安装	3.00	樘		
	小计					
二	灯具					
01	LED 射灯	1、雷士 LED 射灯; 2、安装定位; 3、射灯调测	85.00	套		
02	射灯	1、雷士 LED 3 头射灯; 2、安装定位; 3、射灯调测	242.00	套		
03	雷士 LED T5 灯管	1、雷士 LED T5 灯管; 2、安装定位; 3、灯光调测	165.00	支		
04	LED 灯带	1、雷士 LED 软皮灯带; 2、安装定位; 3、灯带调测	268.00	m		
05	创客办公室 吸顶灯	1、LED 吸顶灯定制; 2、定位安装; 3、人工	12.00	套		



06	卫生间吸顶灯	1、雷士 LED 吸顶圆形灯； 2、定位安装； 3、人工	4.00	套		
07	创客空间走廊吸顶灯	1、雷士 LED 吸顶圆形灯； 2、定位安装； 3、人工	6.00	套		
	小计					
三	窗帘					
01	玻璃顶贴膜	美国卡尔顿隔热膜	224.40	m ²		
02	玻璃顶清洁	12.5m 高玻璃顶清洁作业	1.00	项		
03	贴隔热膜人工费	12.5m 高玻璃顶清洁作业	1.00	项		
04	观后互动区卷帘窗帘	1、遮光布帘定制； 2、卷轴等五金定制； 3、定位安装	74.25	m ²		
05	遮光布	1、遮光布裁切定制； 2、定位安装； 3、人工	171.60	m ²		
06	创客区遮光卷帘窗帘	1、遮光布帘定制； 2、卷轴等五金定制； 3、定位安装	34.32	m ²		
	小计					
四	展览展示用具制作					
01	阅读区展览展示架制作	1、3*3CM 镀锌方管焊接墙面骨架基础； 2、焊接处打磨，涂刷防锈漆； 3、英特耐 8801 环氧底漆喷涂； 4、定制加工成品实木板，实木盒子； 5、安装固定	21.56	m ²		
02	吧台现场制作	1、木龙骨骨架； 2、高密度板基层； 3、定制天然理石切割、磨边； 4、五金； 5、定制成品烤漆柜门	5.17	m		
03	咖啡区展览展示架制作	1、3*3CM 镀锌方管焊接墙面骨架基础； 2、焊接处打磨，涂刷防锈漆； 3、英特耐 8801 环氧底漆喷涂； 4、定制加工成品实木板，实木盒子； 5、安装固定	10.78	m ²		
	小计					



合计						
展示画面、标志定制安装						
一	党徽制作安装					
01	外墙党徽制作	1、3MM 铁皮雕刻，折弯； 2、焊接，打磨； 3、喷漆； 4、直径 2.017 米	1.00	套		
02	外墙党徽安装费	人工，吊装费	1.00	项		
03	外墙党徽吊装费	人工，吊装费	1.00	项		
04	吊顶党徽制作	1、定制树脂标志； 2、直径 1.8 米	2.00	套		
05	吊顶党徽安装费	人工，吊装费	1.00	项		
06	吊顶党徽吊装费	人工，吊装费	1.00	项		
	小计					
二	滑动轨道制作安装					
01	GXF250 悬挂链条	P=250mm 单导轮	134.00	m		
02	GXF250 直轨	80*80mm L=6mm	116.00	m		
03	GXF250 驱动装置	3KW 士林普通电机，4#国贸摆线针轮减速机，不含电器 V=3/min(2-5m/min 可调)左型	1.00	套		
04	GXF250 重锤涨紧装置	R1000mm 散件 不含配重	1.00	件		
05	涨紧吊钩/钢丝绳		2.00	件		
06	配重块	铸铁	12.00	块		
07	GXF250 水平弯轨	R1000mm*90 80mm*80mm T=4mm 16MN	4.00	件		
08	GXF250 括架片	Q235 钢	80.00	片		
09	GXF250 单点吊具	含一套铆钉插销 表面镀锌 Q235B	10.00	件		
10	GXF250 检查轨	L=500mm 含手动滴油杯 Q235 钢	1.00	件		
11	电控箱		1.00	件		
12	安装费		1.00	项		



13	吊装费		1. 00	项		
	小计					
三	美工画面					
01	写真+高清 软膜画面	1、高清写真画面制作； 2、墙体定位； 3、高清软膜灯箱画面制作； 4、定制灯箱龙骨； 5、LED T5 灯管定位安装； 6、画面定位安装	234. 00	m ²		
02	高清树脂字 +PVC 喷漆字	1、PVC 美工字雕刻，打磨，喷漆； 2、高清树脂字定制； 3、墙体定位安装	1. 00	项		
03	物料运输、 包装费		1. 00	项		
	小计					
合计						
总计						
	规费		0. 04			
	税金		0. 11			
	工程总计 (人民币)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 开标时间: _____
3. 标书费递交时间/金额: 于____年__月__日, 以____方式, 递交_____元。
4. 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 于____年__月__日, 以____方式, 递交_____元。
5. 投标内容/包号(标段) :
6. 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 (注: 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开户行: (注: 要求x x 市x x 行x x 支行(或分理处))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7. 其他事项:

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把本表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